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8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及27頁。卓怡融資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於同日及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8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15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21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22
6. 一般事項	23
7. 股東特別大會	24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24
9. 推薦建議	25
10.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25
11. 其他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卓怡融資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准許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通信服務」	指	由天津港通信向本集團提供之通信服務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通信就有關通信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指	由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就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I服務」	指	由天津港信息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之EDI服務
「EDI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信息就EDI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於同日及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電力就供電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供電服務」	指	由天津港電力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之供電服務
「現有協議」	指	監管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協議(其條款將透過框架協議予以修訂)就供水服務、通信服務及供電服務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水務框架協議、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韓」	指	華韓(天津)貨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天津港集團之聯營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津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勞務」	指	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之勞務
「勞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勞務就勞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EDI服務、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及勞務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新框架協議」	指	EDI服務框架協議、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就天津港上市刊發之天津港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公司」	指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通信」	指	天津港通信導航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國有企業之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轉制為外資企業，並為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董事會」	指	天津港董事會

釋 義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	指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擁有90.5%權益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電力」	指	天津港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港電力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設施」	指	天津港設施管理服務公司，前稱天津港修建工程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重組為中國全資國有企業之實體，並為前天津港務局所擁有及營運之業務之控股公司
「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信息」	指	天津港信息中心，天津港集團下屬部門
「天津港勞務」	指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
「天津港股東」	指	天津港之股東
「天津二港埠」	指	天津港第二港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轉制為外資企業之國有企業，並為天津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津港發展集團」	指	天津港及其附屬公司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天津市政府控制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水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由天津港及天津港設施就供水服務訂立之一份框架協議
「供水服務」	指	由天津港設施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之供水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9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82)

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 (主席)

任學鋒博士 (副主席兼總經理)

于汝民先生 (副主席)

聶建生先生

戴延先生

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宗國英博士

鄭道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

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公佈，天津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與天津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各類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港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構成天津港及本公司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由天津港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或與相互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故本公司及天津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用於計算百分比比率。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卓怡融資之意見亦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通告所列之決議案。為(其中包括)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年度上限，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天津港發展集團與天津港集團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招股章程。

天津港現擬修訂現有協議之年度上限並變更訂約方。

2.1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變更現有協議之訂約方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與天津港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協議，內容有關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供水服務

根據天津港設施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設施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供水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通信服務

根據天津港通信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通信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通信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供電服務

根據天津港電力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電力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供電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天津港董事會已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不斷發展及擴展，基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天津港發展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與現有協議完全一致之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框架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變更現有協議之訂約方

現有協議乃由天津港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使天津港更有效監察並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天津港董事會亦建議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2.2 框架協議

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下列框架協議：

1. 水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天津港
- (ii) 天津港設施管理服務公司，前稱天津港修建工程公司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天津港設施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供水服務
- 定價：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有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有關各方均已獲得水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2.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天津港
(ii) 天津港通信導航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 天津港通信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各類通信服務
- 定價 : 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有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 :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3. 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天津港
(ii) 天津港電力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港電力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 天津港電力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供電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 : 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有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條件 :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供電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摘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歷史數據(概約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3,300元 (折合約3,330港元)	人民幣3,800元 (折合約3,840港元)	人民幣4,800元 (折合約4,850港元)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800元 (折合約810港元)	人民幣1,000元 (折合約1,010港元)	人民幣880元 (折合約890港元)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22,600元 (折合約22,830港元)	人民幣23,800元 (折合約24,040港元)	人民幣26,200元 (折合約26,460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摘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現有上限(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5,000元 (折合約5,050港元)	人民幣5,700元 (折合約5,760港元)	人民幣6,500元 (折合約6,570港元)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1,300元 (折合約1,310港元)	人民幣1,500元 (折合約1,520港元)	人民幣1,800元 (折合約1,820港元)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28,600元 (折合約28,890港元)	人民幣36,000元 (折合約36,360港元)	人民幣43,900元 (折合約44,340港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摘要：

框架協議下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6,900元 (折合約6,970港元)	人民幣7,860元 (折合約7,940港元)	人民幣8,920元 (折合約9,010港元)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2,090元 (折合約2,110港元)	人民幣2,390元 (折合約2,410港元)	人民幣2,710元 (折合約2,740港元)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37,850元 (折合約38,230港元)	人民幣46,100元 (折合約46,570港元)	人民幣52,900元 (折合約53,430港元)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框架協議下之各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供水服務

- (a) 天津港預測天津港發展集團將持續增加用水；
- (b) 天津港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水費增加之歷史記錄；
- (c) 天津港預期水費將增加；及
- (d)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由天津港信息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有關電子數據資訊、軟件工具、電腦保養及維修、電子傳送及類似服務。
- 定價：價格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或不高於市價。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有關各方均已獲得EDI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i) 天津港
- (ii) 天津港集裝箱貨運有限公司
- (iii)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儲運分公司
- (iv) 華韓(天津)貨箱有限公司
- ((ii)、(iii)及(iv)統稱為「服務公司」)
- 有效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 由服務公司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位於天津港之堆場及倉庫，以作臨時儲存集裝箱。
- 定價 : 價格乃參考儲存集裝箱七日期間之實際數字及不高於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 條件 : 有關各方均已獲得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3. 勞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天津港
(ii) 天津益港勞務有限公司
- 有效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相互協議可按類似條款延長)
- 涉及交易 : 由天津港勞務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各職位之勞務以提供各種服務。
- 定價 : 服務費用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 (如有) 釐定。倘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出現任何變更，價格將作出調整。

條件：有關各方均已獲得勞務框架協議所需之相關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之批准。

歷史數據

天津港已於二零零四年與天津港集團附屬公司訂立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協議，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天津港隨之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下表載列此類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

交易	歷史數據(概約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由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人民幣20,400元 (折合約20,610 港元)	人民幣18,010元 (折合約18,190 港元)	人民幣5,360元 (折合約5,410 港元)	人民幣13,520元 (折合約13,660 港元)

由於EDI服務及勞務乃天津港之全新交易，故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新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EDI服務	人民幣2,810元 (折合約2,840港元)	人民幣3,200元 (折合約3,230港元)	人民幣3,630元 (折合約3,670港元)
(2) 集裝箱轉棧 儲存服務	人民幣18,590元 (折合約18,780港元)	人民幣30,060元 (折合約30,360港元)	人民幣35,480元 (折合約35,840港元)
(3) 勞務	人民幣4,900元 (折合約4,950港元)	人民幣7,850元 (折合約7,930港元)	人民幣9,030元 (折合約9,12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新框架協議之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如下：

1. EDI服務

- (a) 天津港對天津港發展集團數據轉移持續增長之預測；
- (b) 天津港對其集裝箱業務增長(導致EDI服務需求增加)之預測；及
- (c) 天津港對處理集裝箱數目增加之估計。

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 (a) 天津港處理集裝箱數目持續增加之預測；及
- (b)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3. 勞務

- (a) 天津港對天津港發展集團需求勞工數目增加之預期；及
- (b) 天津港對勞工工資增加之估計。

3.2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 EDI服務

提供EDI服務旨在改善天津港發展集團於集裝箱處理業務之效率及競爭力。EDI服務之主要功能為加快監察海運船隻位置，並利用電子數據傳輸確認有關海運船隻及貨物到港及離港時間表之資料。EDI服務所提供之系統亦允許與海關、港口企業、代理及貨物擁有人分享資訊，將大幅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從煤炭相關業務轉移至鋼鐵相關貨物業務，天津港發展集團對儲存空間之需求因而增加。由於儲存空間及距離將直接影響天津港發展集團處理貨物之數量及效率，繼而影響貨物之吞吐量，天津港發展集團需要服務公司提供儲存服務。作為歷史悠久並擁有豐富經驗之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服務公司能夠提供位置緊接天津港發展集團碼頭之堆場及倉庫及優質配套服務，而其價格並不高於其他服務供應商。

3. 勞務

天津港發展集團由於各種因素正面對勞工需求增加，包括：

- (1) 由處理煤炭相關貨物轉為處理鋼鐵相關貨物導致對裝卸勞工需求增加；及
- (2) 天津港發展集團精簡員工及嚴格成本控制策略導致退休勞工之空缺尚未獲填補。

天津港董事會認為，由於天津港集團於港口營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天津港勞務可提供技術熟練之優秀員工，提供必要之技術、營運及貨物處理技能以符合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增長，並配合天津港發展集團降低成本之策略。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港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構成天津港及本公司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由天津港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或與相互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故本公司及天津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用於計算百分比比率。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及天津港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規定。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商業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倘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將舉行以批准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津聯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卓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照以下條件：

(1)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以下基準訂立：

-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可予比較之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該等條款須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詳情見上文）；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相應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文第(1)段所列明之方式進行；
-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內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5) 倘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未能就第(1)、(3)及／或(4)段所分別載列之事宜作出確認，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及作出公佈；
- (6)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內，本集團每間成員公司須允許及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訂約方向本公司之核數師充份提供相關記錄，供核數師審閱上文第(4)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6. 一般事項

天津港發展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天津港發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三類：(i) 基建設施業務；(ii) 公用設施業務；及(iii) 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電、暖氣及熱能；及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天津港集團為原天津港務局擁有及經營之事業群之控股公司。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於同日及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營業日於報章上刊登。

鑑於津聯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於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3.40%之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儘快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9.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0.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11.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注意本通函第26及27頁及第28至48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卓怡融資函件。本通函各附錄亦載列其他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8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7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48頁所載之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吾等經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同意卓怡融資之意見並認為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該等協議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各自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擬提呈之各項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鄺志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以下為卓怡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各自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與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已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不斷發展及擴展，基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尤其是，集裝箱業務之增長導致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增長，加上天津港若干附屬公司使用服務並未計入現有年度上限之計算中，其詳情載於下文「1.3.4 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董事會留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天津港發展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與現有協議完全一致之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天津港已與天津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分別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行使酌情權，視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為天津港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訂立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構成天津港及 貴公司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由天津港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關連人士或與相互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故 貴公司及天津港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用於計算百分比比率。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及年度基準高於2.5%，且合併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之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控制或有權行使權力控制 貴公司約53.40%之股東大會投票權。鑒於津聯於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之權益，津聯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將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已成立，以審議(i)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ii)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上限金額)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且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供其考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I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有關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載於通函或通函提述或由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而其／彼等須單獨負責之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及提供時乃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貴集團事務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向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作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之憑證，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上述文件所述之資料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擬定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透過訂立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變更現有協議之訂約方

1.1 現有持續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與天津港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現有協議，內容有關下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供水服務

根據天津港設施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設施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供水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通信服務

根據天津港通信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通信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通信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電服務

根據天津港電力與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有關協議，天津港電力向天津港集裝箱及天津二港埠各自提供供電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港董事會已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隨著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不斷發展及擴展，基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尤其是，集裝箱業務之增長導致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需求增長，加上天津港若干附屬公司使用服務並未計入現有年度上限之計算中，其詳情載於下文「1.3.4 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及營運狀況之內部預測，天津港董事會留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將無法滿足天津港發展集團現時之營運需求，故建議透過與現有協議完全一致之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框架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現有協議乃由天津港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使天津港更有效監察並管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展，天津港董事會亦建議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有關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

1.2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2.1 水務框架協議

- 天津港與天津港設施訂立之水務框架協議；
- 水務框架協議訂有固定期限，由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供水服務價格之基準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

1.2.2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 天津港與天津港通信訂立之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訂有固定期限，由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通信服務價格之基準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

1.2.3 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 天津港與天津港電力訂立之供電服務框架協議；
- 供電服務框架協議訂有固定期限，由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供電服務價格之基準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及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而釐定。

1.2.4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

天津港發展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天津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

框架協議可按中國國家定價標準向天津港發展集團提供可靠服務，故天津港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天津港發展集團之利益。

此外，天津港發展集團不會設立自身之發電廠、供水系統及通信系統，以提供正常及基本基礎設施支持港口經營，因此天津港發展集團必須取得供水、電力及通信服務。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口提供碼頭服務，故此對供水服務、通信服務及電力服務需求甚廣，因此框架協議乃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天津港乃貴集團之一部分，因此框架協議亦屬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

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

吾等已與天津港管理層進行磋商，並瞭解根據框架協議將予收取之價格乃按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及中國國家定價標準而釐定。

供水服務

吾等已審閱天津市塘沽區物價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關於調整我區非居民自來水價格通知所載之指示性價格，並注意到供水服務之發票之過往樣本之價格低於指示性價格而且該價格以天津港發展集團之實際使用情況釐定。

通信服務

吾等注意到通信服務之報價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受天津市物價局監管之第三方)所簽發之指示性價格一致。

供電服務

吾等已審閱(i)天津市物價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關於調整我市電力銷售的價格通知所載之指示性價格及(ii)供電服務指示性價格之設定，該設定視乎使用時間及不同使用情況而變化，並注意到供電服務之發票之過往樣本之價格與指示性價格一致而且該價格以天津港發展集團實際使用情況釐定。

吾等之意見

鑑於(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天津港發展集團及(反過來)貴集團日常業務及一般過程中訂立；及(ii)訂立框架協議可使天津港發展集團落實與天津發展集團的業務安排(就服務時間及定價條款而言)並獲得定期輔助服務；及(iii)框架協議之價格乃參考中國國家定價確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訂立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及一般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3 框架協議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下列各表載列(i)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摘要；(ii)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摘要；(iii)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摘要：

1.3.1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摘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據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3,300,000元 (折合約3,330,000港元)	人民幣3,800,000元 (折合約3,840,000港元)	人民幣4,800,000元 (折合約4,85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5.15%	26.32%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800,000元 (折合約810,000港元)	人民幣1,000,000元 (折合約1,010,000港元)	人民幣880,000元 ² (折合約89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25.00%	(12.00)%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22,600,000元 (折合約22,830,000港元)	人民幣23,800,000元 (折合約24,040,000港元)	人民幣26,200,000元 (折合約26,46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5.31%	10.08%

附註：

1. 吾等自天津港管理層獲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包括天津港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之服務。
2. 吾等自天津港管理層獲悉，通信服務較上一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1.3.2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摘要：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折合約5,050,000港元)	人民幣5,700,000元 (折合約5,760,000港元)	人民幣6,500,000元 (折合約6,57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4.00%	14.04%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1,300,000元 (折合約1,310,000港元)	人民幣1,500,000元 (折合約1,520,000港元)	人民幣1,800,000元 (折合約1,82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5.38%	20.00%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28,600,000元 (折合約28,890,000港元)	人民幣36,000,000元 (折合約36,360,000港元)	人民幣43,900,000元 (折合約44,34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25.87%	21.94%

1.3.3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摘要：

框架協議項下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供水服務	人民幣6,900,000元 (折合約6,970,000港元)	人民幣7,860,000元 (折合約7,940,000港元)	人民幣8,920,000元 (折合約9,01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3.91%	13.49%
(2) 通信服務	人民幣2,090,000元 (折合約2,110,000港元)	人民幣2,390,000元 (折合約2,410,000港元)	人民幣2,710,000元 (折合約2,74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4.35%	13.39%
(3) 供電服務	人民幣37,850,000元 (折合約38,230,000港元)	人民幣46,100,000元 (折合約46,570,000港元)	人民幣52,900,000元 (折合約53,43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21.80%	14.75%

1.3.4 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框架協議下之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基準如下：

供水服務

- (a) 天津港預測天津港發展集團將持續增加用水；
- (b) 天津港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之水費增加記錄；
- (c) 天津港預期水費將增加；
- (d)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通信服務

- (a) 天津港預測業務將加快增長，尤其是集裝箱處理量；
- (b)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供電服務

- (a) 天津港預測天津港發展集團將持續增加用電；
- (b) 天津港業務增長，尤其是導致電力需求增加之集裝箱業務；
- (c) 天津港預期電費將增加；及
- (d) 過往進行之交易及歷史交易金額。

於計算供水服務、通信服務及供電服務之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天津港董事會亦考慮到計算現有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入之天津港若干附屬公司所使用之服務。

吾等已將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實際使用情況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約為96.0% (供水服務)、67.7% (通信服務) 及91.6% (供電服務)。誠如上文「歷史數據」所解釋，二零零六年通信服務較上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吾等自天津港管理層得知，通信服務之使用情況將隨集裝箱處理量之增加而相應增加。吾等注意到供水服務及供電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達96.0%及91.6%，僅留下約4%及8.4%之變動空間。

吾等亦從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天津港業績公佈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內，天津港發展集團購買了四輛移動式集裝箱吊運車及兩輛全新超級巴拿馬級碼頭集裝箱起重機。全新超級巴拿馬級碼頭集裝箱起重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已投入使用。該等新設備對提高天津港發展集團之整體集裝箱處理效率發揮了積極作用，並將繼而提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使用情況。

1.3.5 天津港口過往之集裝箱吞吐量

吾等已審閱天津港口過往集裝箱吞吐量增長情況。於二零零六年，天津港口之總吞吐量錄得8.0%之按年同比增長，達到258,000,000噸，為環渤海灣之最大港口。就集裝箱處理量而言，於二零零六年，總吞吐量為5,950,000標準箱，較二零零五年上升24%，繼續為環渤海灣增長最快之港口。

天津港口過往之集裝箱吞吐量如下：

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集裝箱 (千標準箱)	1,491	1,808	2,050	2,490
非集裝箱 (百萬噸)	15.2	18.7	18.3	16.6

謹此提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中國經濟發展規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根據此計劃，濱海新區已列入中國發展戰略，並隨深圳、上海之後被指定為中國經濟增長之第三大支柱，及天津港口將開發為華北地區之國際船運及物流中心。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顯示，於未來五年內，將投資合共人民幣366億元提升天津港口之基礎建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天津港口將擁有一條容納250,000噸船舶之航道。集裝箱

和非集裝箱吞吐量將分別達到10,000,000個標準箱及300,000,000噸。同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亦將加速建設連接天津與其腹地之交通網絡，包括新鐵路及公路建設計劃。預期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將提升該地區之本地總產值及貿易價值增長率，從而進一步刺激天津港區之吞吐量。

1.3.6 吾等之意見

計及(i)上述「1.3.4 建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尤其是，未包括於計算現有年度上限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使用服務，(ii)天津港口之有利市場環境前景及日益增長之吞吐量，(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水服務及供電服務對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僅剩餘4%至8.4%之可用空間)；及(iv)天津港發展集團購買新型超級巴拿馬級碼頭集裝箱起重機顯示其決意提升競爭力，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之修訂年度上限乃合適及屬公平合理。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2.1 新持續關連交易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天津港已與天津港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分別訂立新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EDI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EDI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資訊提供EDI服務。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集裝箱貨運、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及華韓提供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勞務框架協議

天津港已訂立勞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港勞務提供勞務。

2.2 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2.2.1 EDI服務框架協議

- 天津港已與天津港信息訂立EDI服務框架協議；
- EDI服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自協議簽訂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EDI服務框架協議之價格基礎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或不高於市價確定。

2.2.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 天津港已與(i)天津港集裝箱貨運；(ii)天津港集團儲運公司；(iii)華韓訂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之價格基準乃參考儲存集裝箱七日期間之實際數字及不高於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

2.2.3 勞務框架協議

- 天津港已與天津港勞務訂立勞務框架協議；
- 勞務框架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勞務框架協議之價格基準乃參考適用之中國國家定價標準、提供勞工之職位及種類、市價及標準工資等因素（如有）釐定。

2.2.4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

EDI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EDI服務旨在改善天津港發展集團於集裝箱處理業務之效率及競爭力。EDI服務所提供之系統亦允許與海關、港口企業、代理及貨物擁有人分享資訊，將大幅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吾等已與天津港管理層討論天津港發展集團安裝其自身之EDI服務系統之可能性。鑑於安裝耗資及耗時巨大及須承擔潛在巨額之未來維護費用，故天津港發展集團認為安裝自身之系統乃屬不可行及不具成本效益。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自二零零六年起從煤炭相關業務轉移至鋼鐵相關貨物業務，天津港發展集團對儲存空間之需求因而增加。由於儲存空間及距離直接影響天津港發展集團處理貨物之數量及效率，繼而影響貨物之吞吐量，天津港發展集團需要服務公司提供儲存服務。作為天津港集團（乃一家歷史悠久及經驗豐富之港口營運商）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服務公司能夠以不高於其他服務供應商之價格提供毗鄰天津港發展集團之碼頭之堆貨場及倉庫以及高質量之配套服務。

吾等已與天津港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附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訂立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協議。天津港於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在聯交所上市前，為提升股東價值，決定終止該等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協議以盡量減少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天津港其後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然而，鑑於服務公司擁有之競爭優勢，如毗鄰天津港發展集團之碼頭及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高質量之配套服務，故此天津港決定與天津港集團（其與天津港擁有長久之業務關係）之附屬公司訂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

勞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津港發展集團由於各種因素正面對勞工需求增加，包括：

- (1) 由處理煤炭相關貨物轉為處理鋼鐵相關貨物導致對裝卸勞工需求增加；及
- (2) 天津港發展集團精簡員工及嚴格成本控制策略導致退休勞工之空缺尚未獲填補。

天津港董事會認為，由於天津港集團於港口營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天津港勞務可提供技術熟練之優秀員工，提供必要之技術、營運及貨物處理技能以符合天津港發展集團業務增長，並配合天津港發展集團降低成本之策略。

吾等經與天津港管理層討論後，注意到提供勞務將有助於滿足天津港發展集團之業務增長需求，而使用勞務亦符合天津港發展集團有關降低成本之策略。

吾等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天津港發展集團用以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之一項策略為提升集裝箱處理量及效率。因此，吾等認為，使用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將會提升天津港發展集團集裝箱處理業務之效率，此與天津港發展集團之策略一致，及反過來有利於 貴集團。

由於天津港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天津港口經營碼頭，而這需要使用 EDI服務、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及勞務，故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框架協議之定價基準

吾等經與天津港管理層討論後，認為根據新框架協議將收取之價格乃根據中國國家定價或不高於市價之水平（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EDI服務

由於EDI服務乃天津港之全新交易，故概無可用之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經審閱由天津市物價局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發出之關於天津港EDI中心收費的函所載之指示性價格後，注意到根據EDI服務框架協議，EDI服務之價格基準乃參考中國國家定價或不高於市價之水平釐定。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吾等注意到(i)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部頒佈之港口收費規則及天津市物價局頒佈之關於制定天津市國際集裝箱汽車運輸收費規則的通知所載之指示性價格；及(ii)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協議，並從(i)天津港集團附屬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之發票之過往樣本得知，有關協議價格低於指示性價格。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之價格基準乃參考中國國家定價或不高於市價之水平釐定。

勞務

由於勞務乃天津港之全新交易，故概無可用之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經審閱(i)由天津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之天津市勞動市場工資指導價位企業人工成本情況2006所載之指示價；及(ii)天津港勞務之報價後，注意到所報價格在指示價範圍內。此外，吾等已與天津港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天津港勞務所報之價格低於天津港過去向有關退休工人支付之金額。

吾等之意見

鑑於(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天津港發展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經常及定期基準訂立；(ii)透過訂立新框架協議，天津港發展集團可使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之業務安排(就業務期限及定價而言)正式化及確保定期獲得之輔助服務；及(iii)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價格乃參考中國國家定價或市價(視乎情況而定)釐定，故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過往數字

天津港與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訂立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協議，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天津港當時聘請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	過往數字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人民幣 20,400,000元 (折合約 20,610,000港元)	人民幣 18,010,000元 (折合約 18,190,000港元)	人民幣 5,360,000元 (折合約 5,410,000港元)	人民幣 13,520,000元 (折合約 13,66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1.72)%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EDI服務及勞務乃天津港之全新交易，故無可用之過往交易金額。

2.3.1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 EDI服務	人民幣2,810,000元 (折合約2,840,000港元)	人民幣3,200,000元 (折合約3,230,000港元)	人民幣3,630,000元 (折合約3,67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13.88% ¹	13.43%
(2) 集裝箱轉棧 儲存服務	人民幣18,590,000元 (折合約18,780,000港元)	人民幣30,060,000元 (折合約30,360,000港元)	人民幣35,480,000元 (折合約35,84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61.70% ¹	18.03%
(3) 勞務	人民幣4,900,000元 (折合約4,950,000港元)	人民幣7,850,000元 (折合約7,930,000港元)	人民幣9,030,000元 (折合約9,120,000港元)
年增長率	不適用	60.20% ¹	15.03%

附註：

1. 鑑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因此二零零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按年度基準計算。

2.3.2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框架協議項下各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1. EDI服務

- (a) 天津港對天津港發展集團之數據轉移持續增長之估計；
- (b) 天津港對其集裝箱業務增長之估計（其集裝箱業務導致EDI服務之需求增長）；及
- (c) 天津港對所處理之集裝箱數量增長之估計。

2. 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

- (a) 天津港對所處理之集裝箱數量持續增長之估計；及
- (b) 進行之先前交易及過往交易量。

3. 勞務

- (a) 天津港對天津港發展集團需求不斷增長數量之勞工之預期；及
- (b) 天津港對勞工工資增長之估計。

2.3.3 吾等之意見

鑑於上述「2.3.2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段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上述「1.3.5天津港口過往之集裝箱吞吐量」一段所述之有利市場環境及天津港發展集團之吞吐量，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合適及公平合理。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即(i)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ii)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吾等認為，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各自之上限金額)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此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綽然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全部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成利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	0.01%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0,000	0.04%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 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王廣浩	1,000,000	3.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學鋒	900,000	3.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于汝民	900,000	3.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聶建生	700,000	3.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建東	600,000	3.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孫增印	300,000	3.1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a) 天津港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成利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7,574	0.003%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8,402	0.002%

(b)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成利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15	0.0004%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307	0.001%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購股權

(a) 天津港

董事姓名	可行 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王廣浩	2,300,000	2.28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于汝民	1,900,000	2.74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聶建生	2,100,000	2.28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b)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可行 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王廣浩	900,000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聶建生	1,950,000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白智生	1,100,000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1,200,000	3.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於上述任何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津聯（附註）	受控制法團 權益	541,855,143 (好倉)	53.40%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與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業」）（兩者均為津聯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39,833,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王廣浩先生作為天津投資之受託人持有1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被視作於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業所持有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及鄭道全先生皆為津聯之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成員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星運控股有限公司	22.00%
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津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津飛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津糧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津胡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快速(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港保稅區長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開發區陸海貿易貨運有限公司	10.00%
天津港凱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新凱企業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泰鑫實業有限公司	17.26%

本公司成員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天津空港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民用航空學院	10.47%
天津港津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港鑫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	金得集團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港獅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25.00%
	(2)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25.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于汝民先生為天津港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亦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乃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港集團透過各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處理業務，其業務與天津港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均獨立於天津港集團之董事會(除天津港集團副董事長兼總裁于先生乃上述兩間公司之唯一共同董事外)，加上于先生對董事會及天津港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經營本身之業務時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正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乃胡關李羅律師行(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法律顧問)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將就此等交易而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正常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機構

- (a) 以下為卓怡融資(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卓怡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
- (c) 卓怡融資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卓怡融資已書面同意刊發載入其函件之本通函及按現行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
- (e) 卓怡融資所提供之函件乃以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及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至1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偉業先生，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新框架協議；
- (c) 現有協議；
- (d) 卓怡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e)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段所述之卓怡融資同意書。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82)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於同日及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及遮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水務框架協議、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及供電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其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之交易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進行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同意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對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EDI服務框架協議、集裝箱轉棧儲存服務框架協議及勞務框架協議(統稱「新框架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描述見通函)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及
- (b) 批准通函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乃使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新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同意新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對新框架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失效。
3.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六名董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